仁和库北港区件杂货作业区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房屋设备租赁、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租赁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租赁工作顺利进行，杭州市仁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责任书。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码头出租项目《出租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结束。

6、本责任书作为码头出租项目《出租合同》的附件，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